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方式:本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及其回复:

1、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协议转让 47,098,18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26 号公告),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该部分股份尚未交割,预计在未来 3 个月内将完成交割。除此之外,该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6 月 9 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且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 元/股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187.5 万股~3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0.3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且以人民币 16 元/股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约 312.5 万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125,000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963,592	100%	938,838,592	99.67%
合计	941,963,592	100%	941,963,592	1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963,592	100%	938,838,592	100%
合计	941,963,592	100%	938,838,592	1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0,607.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291.89 万元,流动资产 667,607.47 万元(已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71%和 0.75%,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收到回复情况如下:

1、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协议转让 47,098,18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26 号公告),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该部分股份尚未交割,预计在未来 3 个月内将完成交割。除此之外,该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对本次回购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00 万股

2、授予激励对象人数:8 人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53 元/股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3、授予价格:10.53 元/股

4、授予数量:115.00 万股

5、授予人数:8 人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岗位人员(8 人)	115.00	19.23%	0.58%
合计	115.00	19.23%	0.58%

7、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厦门中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厦中明信会验字(2022)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 2022 年 0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 05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向核心岗位人员 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数量为 1,150,000 股,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3 元。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2 年 05 月 31 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8 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109,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150,000.00 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6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22 年 05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15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1,150,000.00 元。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07,947.00	16.65%	1,150,000.00	34,457,947.00	17.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92,053.00	83.35%	-	166,692,053.00	82.87%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100.00%	1,150,000.00	201,150,000.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00 股增加到 201,150,000.00 股,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201,150,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0.1148 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十、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0 万股,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767.55 万元,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则 2022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67.55	601.46	721.75	346.15	98.20

注:1、上述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 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 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厦门中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厦中明信会验字(2022)第 007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243

2、股票期权简称:万里 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74 元/股

5、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5 名,授予数量为 422.50 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7243,期权简称:万里 JLC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3、行权价格:14.74 元/股

4、首次授予数量:422.50 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85 人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著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	8.36%	0.25%
刘志祥	副总裁	50.00	8.36%	0.25%
核心岗位人员(83 人)		322.50	53.93%	1.61%
首次授予合计		422.50	70.65%	2.11%

注:1、激励对象张振文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公司投资决策顾问,因此将其调整为核心岗位人员。 具体内容请详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一致。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代码:037243

股票期权简称:万里 JLC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实际授予的 422.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5,045.77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首次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则 2022 年至 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045.77	1,687.79	2,051.73	1,013.82	292.44

注:1、上述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 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 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 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 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上接 D14 版)

A.公司 2021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往来款的具体性质及形成背景:一是代收货款用于采购药品支付约 4 亿元:莱美药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莱美德济作为药品销售代理商根据已代收的货款向供应商所支付的采购款约 4 亿元。莱美德济在药品贸易业务中,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合同,但不是合同的首要义务人,实际为代理人,没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商品可以被客户接受,也不承担运输和货物退回时一般存货风险(货物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保管),只赚取固定比例的手续费,不具有自主定价权,也不承担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莱美德济对代理药品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莱美济德将代理贸易业务总账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后以净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报;形成的债权债务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列报。莱美德济在代理贸易业务中形成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均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代理业务应收款科目。代理业务净额法核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重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报中将此部分列报为收到及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款"。二是厦门利穗支付其他往来款约 6 亿元,主要包括厦门利穗原计划委托兴业资管购买邱宇债权而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向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管")购买邱宇债权而支付的款项。

B.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公司 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往来款 11.20 亿元,同比增加 9.2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20 年未持有厦门利穗份额,不存在合并厦门利穗财务报表情形;2021 年公司持有厦门利穗份额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增加了 6 亿元。二是 2020 年公司只合并莱美药业 6-12 月数据,2021 年合并的是莱美药业 1 年财务数据,莱美药业合并口径问题导致合并报表增加了约 2.77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到及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款"与并表莱美药业相关,但主要是与并表莱美药业时间周期口径相关,与莱美药业业务的经营模式无关。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①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14 亿元,同比增加 7.81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肇庆公司处置资产新增其他应收款 5.24 亿元,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92%。二是莱美药业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增加导致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按相关净额法核算,由应收账款调入其他应收款,增加金额为 0.95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相比去年存在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及湖南康源承包经营相关款项增加,增加金额为 1.84 亿元。

②公司资金占用情况。除《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对其他应收款内部控制流程的了解和测试;(2)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3)实施函证程序;(4)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及了解款项的性质;(5)对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应收利息计提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相应的债权投资对应;计提和收到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6)检查坏账准备;(7)如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8)检查其他应收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9)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了解莱美药业的其他应收款、收到及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情况,了解组成注册会计师对莱美其他应收款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等。(10)检查其他应收款是否计入正确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我们认为,其他应收款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有效执行,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处理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收到及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年报披露,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4.7 亿元,本期对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部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173.60 万元,主要为专利权及商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专利权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专利权或商标名称、对应产品(如有)、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减值金额等;(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及指标选取情况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收益年限、预计未来收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3)结合前期收购莱美药业时的估值情况、收购以来销售、市场及政策变化,说明前期相关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计提减值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专利权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专利权或商标名称、对应产品(如有)、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减值金额等。

计提减值的专利权及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专利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利权或商标名称	对应产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减值金额
1	装配混药器与西林瓶的联动装置等 11 项装置类	无	4.07	4.07	4.07
2	一种可分解垂直压力的折断器等 13 项折断器、掰断器专利	无	5.86	5.86	5.86
3	避光输液外套等 4 项外套类专利	无	1.52	1.52	1.52
4	一体式混药接口等 16 项接口类专利	无	6.06	6.06	6.06
5	卡环式推进预装式单针混药器等 7 项混药器类专利	无	3.70	3.70	3.70
6	围板式多腔纸盒等 4 项包装类专利	无	1.83	1.83	1.83
7	混药杯	一次性使用密闭输液转换接头	0.40	0.40	0.35
8	合计		23.44	23.44	23.39

②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归属于第一资产组)

A.专利权名称、对应产品、账面原值、减值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利权名称	对应产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减值金额
1	一种伏立康唑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伏立康唑	1,128.00	1,128.00	973.69
2	埃索美拉唑及肠溶胶囊专利权	埃索美拉唑及肠溶胶囊	4,054.00	4,054.00	3,483.70
3	S-奥美拉唑固体分散体及含有该分散体的组合物				
4	氨曲南中间体(3S-反式)-3-氨基-4-甲基-2-氧代-1-磺酸基氮杂环丁烷的制备方法	氨曲南	95	95	34.76
5	焊接装置及包含其的混药器组装机等 3 项组装机	无	2.1	2.1	0.12
6	半程螺纹推进加药器上使用的密封装置等 35 项装置类专利	无	20.98	20.98	17.88
7	癌热化疗仪及各种制备方法等共 10 项专利	无	3956.53	3956.53	2540.33
8	带蝶形阀的硬双接口等 23 项接口类专利	无	22.62	22.62	16.36
9	半程螺纹推进预装式加药器等 40 项加药器类专利	无	32.51	32.51	27.08
10	带有卡接式针尖保护套的双针混药嘴等 32 项混药嘴类专利	无	16.68	16.68	15.72
11	一种碳酸氢钠注射液软包装等 67 项包装容器类专利	无	42.65	42.65	30.64
12	合计		9,371.07	9,371.07	7,140.28

备注:因第 7 项"癌热化疗仪及各种制备方法等共 10 项专利"的市场前景问题,莱美药业终止了部分研发项目,故 2021 年对部分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B.商标权名称、对应产品、账面原值、减值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对应产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增减值	备注
1	莱美	无	0.06	0.06	0.06	失效
2	五星图形+LUMMY+莱美	无	0.00	0.00	0.00	失效
3	五星图形+LUMMY+莱美	无	0.00	0.00	0.00	失效
4	枫叶+五星图形+莱美挪河斯+lawkes	无	0.02	0.02	0.02	失效
5	合计	—	0.08	0.08	0.08	—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及指标选取情况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收益年限、预计未来收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

①本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均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单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①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账面值	9,419.87
②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	2,246.27
③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③=②-①)	7,173.60

②指标选取情况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收益年限、预计未来收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

莱美药业计提减值的无形资产主要系截至本次减值测试基准日已停止研发的相关专利及已形成产品的相关专利,其中截至本次减值测试基准日已停止研发的相关专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528.92 万元,该部分专利均包含在上述专利清单序号 7"癌热化疗仪及各种制备方法等共 10 项专利"明细中,已形成产品的相关专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4,492.15 万元,两项合计 7,021.07 万元,占本次计提莱美药业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 97.87%。

A.对于截至本次减值测试基准日已停止研发的相关专利,经向莱美药业管理层确认,该研发项目因无市场、技术落后等因素不具有研发价值,相关专利已无利用价值,本次将其评估为零,相关专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B.对于已形成产品的相关专利,经测试,本次出现减值迹象的专利主要系伏立康唑、埃索美拉唑及肠溶胶囊、氨曲南等有对应产品的专利,因其对企业产品所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具体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选用收益途径下的销售收入分成率法进行评估。该方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专利权对产品所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首先预测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确定合适的分成率,根据专利权的实际情况预计收益年限,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专利权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专利权公允价值=\sum_{i=1}^{N}\frac{k\times S_i}{(1+R_i)^i}$$

式中:K—专利权分成率;

Si—第 i 年产品销售收入;

i—收益期限;

Ri—折现率;

N—年序号。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选用的具体指标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无形收益年限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有对应产品销售的专利权 10 项,均受法律保护。评估人员与企业市场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并结合产权持有人专利权的实际使用期限,确定发明专利综合经济寿命在 15 年左右。

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人专利权的分析,对药品制造业发展状况、竞争状况的调查了解、以及对产权持有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访谈,对于产权持有人专利权作用于其产品生产的,评估人员参照其法定保护年限、经济使用年限、技术先进性等,估算其收益年限,综合判断剩余收益期限为 6 年。

b.预计未来收入及收入增长率

莱美药业管理层专利对应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结合现行行业政策因素影响等综合确定专利预计未来收入及收入增长率等关键数据。关键数据的确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主要考虑了产品历史销售情况及企业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产品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规律,与企业中长期发展目标相吻合。

根据资产组莱美药业管理层的预测,伏立康唑产品预计未来销量将略有恢复;氨曲南销量预计在未来在现有水平上将略有增长;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该产品于 2021 年纳入集采范围,而莱美药业未能进入集采范围,预计 2022 年销量仍会下降;根据历史数据,莱美药业产品近年销售单价总体较为稳定,根据莱美药业管理层预计未来产品总体可以保持 2021 年价格水平,本次预测产品销售单价以 2021 年销售均价确定。预计未来收入及收入增长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期间	预计期间收入总额	预测期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伏立康唑	2022 年至 2027 年	10,002.06	7.81%
氨曲南	2022 年至 2027 年	4,035.46	1.95%
埃索美拉唑及肠溶胶囊	2022 年至 2027 年	36,962.82	-6.80%

c.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专利权评估的折现率。

首先需确定可比公司的加权资金成本 WACC,其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可比上市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具体公式如下:$WACC=R_e\frac{E}{D+E}+R_d\frac{D}{D+E}(1-T)$

其 中:E —股权;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付息债权;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上述计算的 WACC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营运资金、不含无形资产的长期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WACC 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W_c\times R_c+W_f\times R_f+W_i\times R_i$$

其中:Wc:为营运资金(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f:为不含无形资产的长期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i: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c:为投资营运资金(资金)期望回报率;

Rf:为投资不含无形资产的长期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i: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我们将上式变为:$R_i=\frac{WACC-W_c\times R_c-W_f\times R_f}{W_i}$

通过上述方法,确定本次折现率为 19.40%。

C.对于未形成产品的专利权,因其收益无法合理预计,且市场上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因其取得成本能够较为合理确定,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专利权公允价值=专利权重置成本 *(1-贬值率)

专利权重置成本=研发成本+注册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100%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D.商标权

据评估人员了解,此次评估涉及的商标权为企业对其品牌的保护性商标权,并不能给商标权使用企业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我国商标权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权产品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的不具备操作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商标权的取得成本能够较为合理确定,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权公允价值=商标权重置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注册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商标权重置成本包括设计费、注册费等,评估人员根据法规规定及市场调查了解价格确定。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3)结合前期收购莱美药业时的估值情况、收购以来销售、市场及政策变化,说明前期相关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计提减值是否合理。

中恒集团前期收购莱美药业的估值依据,主要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股权估值报告。根据该估值报告,对于中恒集团从公开市场购买莱美药业部分流通股股权,且估值对象莱美药业主要从事的医药制造业其市场价值体现在长期从事相关服务所积累的技术能力、运营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资源等,基于账目价值的资产基础法参考意义不大,故不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而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在此基础上,评估机构根据莱美药业主营业务构成,公司所处具体细分业务领域等具体情况,选取了与莱美药业主营业务接近的上市公司共 18 家,对比其市净率、市盈率与市销率水平,以可比公司法对莱美药业进行估值分析,评估结论为每股流通股价值估值区间为 4.64 元-5.25 元,该估值指标在评估基准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对于收购莱美药业的收益预测,评估机构依据莱美药业提供的未来经营年度的预测资料,以莱美药业经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对莱美药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并逐一就公司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期间费用及税金预测等各项指标进行了比对分析,认为公司各项预测指标与公司历史数据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也处于合理区间。

2021 年度莱美药业计提减值的无形资产主要系截至本次减值测试基准日已停止研发的相关专利及已形成产品的相关专利,其中截至本次减值测试基准日已停止研发的相关专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528.92 万元,已形成产品的相关专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4,492.15 万元,两项合计 7,021.07 万元,占本次计提莱美药业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 97.87%。

在 2020 年度,莱美药业研发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已形成产品的相关专利,其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良好,医药产品相关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产品收入及未来趋势稳定,与收购时期预期一致,不需在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而在 2021 年度,专利形成的产品纳入集采范围后,销量大幅下降,因受到医药宏观政策影响,产品未来的收入趋势较 2020 年度有所萎缩,相对应的无形资产专利出现了减值迹象,因此在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对无形资产内部控制流程的了解与测试;(2)获取或编制无形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3)检查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非专利技术的持有和保密状况等,并获取有关协议和董事会纪要等文件、资料,检查无形资产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使用状况和受益期限,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并由被审计单位拥有或控制;(4)检查无形资产的增加及减少的入账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5)检查被审计单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依据,分析其合理性;(6)检查无形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7)检查无形资产预计是否能为被审计单位带来经济利益,(8)结合长、短期借款等项目的审计,了解是否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无形资产;(9)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10)检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聘请的评估事务所,评价评估事务所的独立性、胜任能力,了解评估过程和方法,复核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意见;(11) 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我们认为,无形资产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有效执行,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处理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上述关于无形资产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1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